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有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

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现为满足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对深圳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2,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签署前述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71	63.92	2,000	2.4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75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时间：2006 年 9 月 24 日
- 4、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坪山金田路 190 号 103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组装生产。
-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1%的控股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宇轩资产总额为 9,29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45.13 万元，净资产：3,053.0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92.32 万元，净利润为 118.5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宇轩资产总额为 8,40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71.55 万元，净资产：3,032.14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5.96 万元，净利润为-20.91 万元。（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宇轩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深圳宇轩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

为 62,800.67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